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53號

原告 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卓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1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5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R-1553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月繳交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且被告於113年間因酒後駕車遭臺北市監理站吊銷駕照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

01 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  
02 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  
03 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4 即114年5月23日（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05 之利息。

06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7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罰單等件影本  
08 為證（卷第13-1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09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  
11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  
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3 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7 以主文第4、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8 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蔡玉雪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9 書記官 黃馨慧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